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無）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資處

本處承辦「9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已順利辦理結案。另參與投標「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計畫，已於 4 月 8 日評選決標，本校取得優先議價權，俟客委會通知議價後訂約。

裁示：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期間本校同時舉辦 2009 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請相關單位與總務處協商場地、工作人員及停車位之調度。

## 六、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普通教室在一個月內發生 2 起教學設備失竊案，為加強教室設備管理與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一個月內已發生 2 起普通教室設備失竊案，發現失竊時間、地點與財物如下：

發現失竊時間	失竊地點	失竊財物
98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早上	教學大樓二樓 2204 教室	單槍投影機 (含遙控器)
		擴大機
		DVD 放影機
98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早上	數理館三樓 4309 教室	單槍投影機 (含遙控器)

二、兩起行竊手法有其類似之處：

1. 教室門鎖未被破壞
2. 一次只偷一間教室
3. 主要下手目標為教學設備單價最高之單槍投影機

三、自從 3 月 23 日設備遭竊後，教務處已利用空堂時間將全校普通教室之教學設備用噴漆噴上「新竹教大財物」等字樣，不過 4 月 13 日設備仍遭竊。

四、兩次失竊案皆於發現當天至南門派出所備案，在調閱校內相關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時，發現校內大部份之監視器線路損壞，無法提供監控畫面給警方辦案。

- 五、教務處近年來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環境，已逐年將普通教室建置成為 e 化教室（教室內皆設有電腦、單槍、擴音設備、電動布幕、dvd 放影機、卡帶式放影機、桌上型投影機、網路等設備）方便教學使用。相對的，在教學設備管理與障礙排除上也需投入較多的人力資源，設備的安全管理也有其需加強之處。
- 六、教務處目前管理之普通教室，包含推廣大樓 18 間、教學大樓 12 間、綜合教育大樓 7 間、數理館 2 間、音樂館 2 間，共 41 間普通教室，每日早上 7 點前及晚上 10 點半前，由教務處安排開關門之工讀生負責開門及關門。
- 七、目前，校園規劃以睦鄰為原則，校園與社區幾乎零距離，教室內之設備唯一的防護即是教室的門窗，教室開門後及關門前，亦可能出現的空窗期，皆有可能成為竊賊行竊觀察地形的時間：早上 7 點-上課前、課程間的空堂、最後一堂課-關門前。

建議：綜合以上說明，普通教室設備管理與校園安全仍有其加強之處，建議以下幾點，提供校方參考。

- 一、普通教室全面換鎖：目前普通教室門鎖為最簡單之喇叭鎖（彈簧設計），只要受到外力重擊、鐵片、鐵絲等工具侵入，很容易就被打開，教室也容易被反鎖，鑰匙也容易被複製。建議全面更換為多段式門鎖（例如隱藏式 5 段鎖），防盜等級加強，鑰匙也比較不容易被複製。

執行面：

(1) 多段式門鎖為方型，原喇叭鎖為圓型，若直接拆卸喇叭鎖安裝多段門鎖，尺寸會不合，需更換或修補門板。

(2) 保留喇叭鎖，將多段式門鎖安裝在原鎖上面，目前教學大樓門板為單層的鋁門，材質較薄，容易受外力撞擊後凹陷，因原門型式的關係，另安裝新門鎖後，鋁門板與多段式門鎖的尺寸配合上較不美觀；推廣大樓為夾板門，易潮後容易損壞，材質也較脆，安裝新鎖時要特別小心，可能會因施力不當而使門板裂開。

- 二、普通教室前後門加裝不銹鋼門，加強防護。
- 三、各大樓樓梯間之鐵捲門，建議晚上及假日皆放下。
- 四、全校監視系統全面檢測及加強校園死角：希望可以加強保全系統，建置監控室。如安裝在器材及門的觸動式警鈴裝置，觸動後影像即連線到保全單位，以便在第一時間即可發現處理，可參考台灣師範大學的校園安全監控室之建置案-由中興保全建置完成。
- 五、教室鑰匙管理調整：

1. 目前不只教務處有教室鑰匙，管理上不易掌控。

2. 遇到假日系所、老師或學生上課或辦活動，需使用普通教室，教務處無法配合幫他們開門，只能借教室鑰匙，但又不能保證他們不會 copy 鑰匙。
3. 建議：全面更換門鎖後，星期一至星期五一律由開關門工讀生負責開關門，不再外借普通教室鑰匙，若遇假日需使用教室，建議由總務處協助委請輪班警衛，依照申請表（假日使用需會總務處），由輪班警衛開給他們使用，用畢也請輪班警衛關閉，以避免教室鑰匙外流之嫌（由教務處備份一附鑰匙給總務處）。

#### 六、員警建議：

1. 教室內的單槍設備不要固定在教室內，即使單槍設備已全面安裝防盜鎖，但有心人士要偷，一樣難不倒他們。建議由專人管理這些設備，上課前再登記借用，可以清楚知道那些設備被誰借走。  
→單位相對配合：需有專人負責管理、需有專門空間存放設備、還需配合輪班（需配合晚上及假日）。
2. 儘快將校園監視系統恢復正常線路，加強校園死角之監視，即便發生竊案，還可由錄影畫面中發現可疑人士巡線追查。
3. 增加員警假日凌晨時之校園巡邏箱（例如築思橋）。
4. 建議駐校警衛巡邏時間彈性調整，巡邏點再增加。

#### 決議：

- 一、普通教室是否全面換鎖，待總務處評估經費後再作討論；加裝不銹鋼門因花費太高，則暫不考慮。
- 二、各大樓樓梯間鐵捲門原則上同意在週末關上，請主秘先與相關系所單位協商，評估可行性。
- 三、全校監視系統已恢復正常使用，請總務處再檢視有無死角。
- 四、請教務處先統計假日教室外借數量，評估可否由警衛於假日提供鑰匙借用。
- 五、管區員警已於本校增設夜間巡邏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推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實習推介已無按照 T 分數分發之情形，
- 二、依目前輔導推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作業方式修正，並配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範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之地理位置，便於本

校輔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全文各乙份(附件一，p6-11)。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

決議：

- 一、第五條實習機構之選擇，請考量是否納入台中縣市。
- 二、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前述地區六縣市無該實習類科之實習機構或班級者。」
- 三、第六條第(二)款第3目曾獲評辦學績優之學校，請查明實習作業相關規定後修正。
- 四、第八條文字修正為「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輔導推介說明會後，得就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本校簽訂之特約教育實習機構中擇一提出申請，…」
- 五、第九條文字敘述應與第四條一致，實習機構之申請應先說明可分為自覓與推介，再分別說明申請期限，並將此說明條次提前。
- 六、刪除第十一條。
- 七、第十二條文字修正為「…，並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八、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生申請新制半年教育實習必須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5,600 元，比較各師培大學收費標準(附件二，p12)，本校收費標準最高，長久以來學生頗多抱怨。
- 二、5,600 元之收費標準係依據必要開支核算後，依收支對列原則訂定。
- 三、依本校 96、97 年度教育實習輔導費收支結算顯示，經費尚有結餘(附件三，p13)。
- 三、從 98 學年度開始教檢模擬考改由網路線上測驗，不再辦理集中返校考試，因此可減少教檢模擬考試務經費支出。
- 四、爰如上述說明，為減輕學生負擔並考量收支平衡，建議調降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至 5000 元，自 98 年 8 月實習之師資生開始適用。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以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推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作業細則」規定之「六縣市」為收費基準；六縣市以外地區酌增費用。

- 二、請業務單位依據以上原則調整實習輔導費收費標準。
- 三、將實習輔導費收費標準納入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推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作業細則」規定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條文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增加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會代表參加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機會，爰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附件四，p1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成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修正刑法第41條增訂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制度，將於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新竹地檢署為推行新制度，於98年4月22日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業務座談會」，並希望相關單位能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僅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簡要說明如下：

(一)對象：凡應執行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皆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二)目的：藉由提供無償勞動服務方式補償社會，替代入監服刑，使受刑人可以繼續維持家庭功能，不必中斷工作，並避免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者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或發生復歸社會困難，且能舒緩監獄擁擠，節省矯正費用等。

(三)提供的勞務內容：

- 1.社會服務、居家照顧、弱勢關懷。
- 2.環境清潔、淨灘淨山、生態巡狩。
- 3.文書處理、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
- 4.社會勞動者之專長運用。(例如：水電工、木工)
- 5.視執行機構的需要，經過評估後，可開發更多元的服務內容。

(四)執行期間：

- 1.以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2.每日執行時間以不超 8 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構及社會勞動者之同意，最高不得超過 12 小時。
- 3.執行時間依執行機關之要求而定，例如，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10，或是週六、週日等時段均可。

(五)易服社會勞動者篩選及執行機構同意權：

- 1.地檢署會先針對犯罪者篩選適合之易服社會勞動者，對於老弱殘病、重大惡疾者或有逃亡之虞、再犯可能性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 2.地檢署依據執行機構的勞動條件篩選適合的易服勞動者，將其基本資料、專長、犯罪情狀等資料送執行機構審閱，執行機構同意後才交案。執行機構亦可先面談再決定是否同意。

(六)執行機構之工作內容：

- 1.擬定社會勞動人力需求運用。
- 2.受理社會勞動者之報到、分配勞動工作，必要之督導、協助。
- 3.管理、考核、登記及認證易服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設有簽到表、工作日誌等)
- 4.相關行政文書處理。
- 5.執行過程中有任何疑義或顧慮時，隨時與地檢署聯繫，必要時可將社會勞動者退案。

(七)其它：

- 1.意外責任之歸屬、意外傷害之醫療費：由社會勞動者負擔。
- 2.基於人道考量，不能賦予太危險的工作。
- 3.服務期間如在執行機構犯案，不會歸責於機關未盡監督責任。
- 4.易服社會勞動者係執行刑罰，不適用勞基法。
- 5.執行機關於需求社會勞動者原因消滅後，不想再成為執行機關，可與地檢署聯繫。
- 6.依執行機構要求之工作內容、時間執行，不能讓易服社會勞動者隨心所欲，如有任何問題，不需與其起衝突，只要告知地檢署，由地檢署處理即可。

二、本校是否有意願成為新竹地檢署的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如有意願，需求之勞動服務內容、勞動條件、時間、地點、型態、人力評估等(詳附件五，p15：執行機構登記表)為何?

決議：請各單位評估考量，於下次會議表達參與意願。